

# 2026 年景山街道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景山街道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930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10125210200019300-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景山街道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 127.22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7.224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景山街道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u>127.2249</u>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职工提供工作餐烹饪及用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

---

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8日09:00至2025年12月12日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参选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参选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参选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 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6.本次磋商评审价格分为 30 分。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

---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1 号

联系方式: 杨红梅 010-840170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联系方式: 姚凤阳 010-671697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凤阳

电 话: 010-671697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即可，磋商现场采用现场纸质文件评审。磋商文件中关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审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景山街道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餐饮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7 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若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 （1）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p> <p>(2) 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在备注：保证金+项目包号；</p> <p>(3)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p> <p>2. 若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其原件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并递交并装订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副本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有效期同文件响应有效期。</p> <p>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或同品牌的情况，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 。</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 / 。</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 层 705 室。</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li> <li>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li> <li>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li>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li> </ol>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七处；            联系电话：010-67169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七层 705 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u></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定义：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报价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5.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5.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终止

1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 签订合同

---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2. 询问与质疑

### 12.1 询问

1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2.2 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1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13. 代理费

1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自拟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服务期限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

---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

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其他：最终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8分)	近三年业绩情况	15	供应商每提供(2022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一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得5分,总分不超过15分。(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3分。
2	技术部分 (52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0	<p>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熟悉项目背景、重要意义,了解采购人的基本要求,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利于项目开展,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服务要求,详细规范的得10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较详细、较全面,对项目开展有辅助支撑,服务方案较详细,保障标准基本满足的得7分;</p> <p>对项目理解一般,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欠佳,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基本能够涵盖服务要求,方案不详细的得4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或简单罗列,对项目开展的帮助性不大,服务方案不详细、流程欠规范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本小项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0	<p>有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负责团队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高;团队人员专业技能强,得10分;</p> <p>项目团队分工较好;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好;团队人员技能较强,得7分;</p> <p>项目团队分工一般;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一般,专业能力一般;团队人员技能较专业,得4分;</p> <p>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差;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少,专业能力较差;团队人员技能较少,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本小项不得分。</p>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10	<p>对于各类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预估全面、充分,并提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的得10分;</p> <p>对于各类可能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预估有缺漏、并不充分,并且根据预估提出的应对方案欠缺得7分;</p> <p>对于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进行了预估,但不全面,并且只提出了部分的应对方案措施的得4分;</p>

				未清楚说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因素情况，并且没有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8		根据服务需求，提供完善详细的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8 分；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满足服务需求，相关方案可行得 5 分；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场地及设备管理方案	3		根据服务需求，提出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场地及设备管理方案，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食谱设计	5		根据服务需求，制定品种丰富，色香味全，长吃长新、调节和丰富用餐口味的食谱，食谱所含餐品种类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得 5 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不丰富，搭配欠合理，营养欠充分，得 3 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少，搭配简单，营养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3		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及具体位置，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及拟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合理措施，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	3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的质量安全，详细列明能处理投诉的合理措施，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报价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合计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基本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12 个月，在采购人自有食堂的基础上，选择合格的餐饮服务管理公司提供在采购、人员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

1、餐费：总费用不超过 1272249.00 元。

2、按时为采购人供餐，就餐人数约 181 人。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用餐、节假日用餐、值班餐、加班餐、公务接待餐、特殊情况供餐、主副食外卖等服务；

3、餐标：

(1) 正餐（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用餐、节假日用餐、值班餐）：餐标：22.5 元/人/天。

(2) 公务接待餐、特殊情况供餐，另行计算。

4、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公务接待餐供餐服务，签单结算。

5、主副食外卖另行结算。

6、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扶贫产品）。

### (二) 供餐要求

1、职工餐：自选餐形式。成交人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合理调整供餐内容。

(1) 早餐主食：5 种（含点心、粗粮）；

流食：2 种；

小菜类：2 种；（1 种炒时蔬 1 种拌菜）

提供煮鸡蛋（固定）、茶鸡蛋、煎鸡蛋 无固定搭配

(2) 午餐

热菜：不少于 4 种（包括 2 主荤 1 副荤 1 素菜）；

稀食：2 种；

主食：不少于 3 种（含粗粮）；

水果或酸奶。

(3) 晚餐

热菜：不少于 3 种；

稀食：1 种；

主食：不少于 2 种；

---

**定义:**主荤菜：指以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为主（80%以上）的菜品

副荤菜：指含有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的菜品

素 菜：指不含肉类、水产类原料的菜品

2、公务接待餐：签单结算。菜谱安排合理、品种丰富。餐标按甲方需求。

### **(三) 具体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 1 食堂运营所配备的管理及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分配管理，所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厨师长、热菜厨师、面点厨师要具有技术职称，服务人员须在 48 岁(含)以下，持证人员须人证相符，不得借证挂证。所有从业人员均须经过专业化岗前培训，全部持健康证上岗，须统一规范着装。

1. 2 现场管理经理（主管）素质等要求

(1) 至少 3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业务能力强，熟悉餐饮领域的专业知识。  
(2) 管理能力强、良好的沟通能力。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主管人员的工作稳定性，如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提交相关变动人员简历、资质证明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1. 3 专业餐饮服务人员素质等要求

(1) 人品正直，具备扎实的经验，能够发现潜在的问题并提供最优解决方案，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接受过与餐饮相关或类似培训。  
(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定期调换各类厨师人员，满足就餐人员多样化口味的需求，且确保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

1. 4 其他人员素质等要求

(1) 要求品行端正，严格遵守食堂各项规章制度。  
(2)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如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行为应立即开除。  
(3) 爱岗敬业，服务热情，积极为食堂的正常运转机制尽职尽责。

2、食品质量要求

(1) 主食质量：

①供餐时，热食品保持温热；  
②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③蒸活：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 
- ④煮活：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烙活：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 ⑤烤活：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 ⑥炸活：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 (2) 热菜质量：

- ①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②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 ③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 ④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 (3) 成交人提供的主、副食品应按照采购人规定做到保证质量。

(4) 炸鱼、炸食品的油不能用来炒菜，油的颜色明显变暗后不能再用。

(5) 青菜要当天进行加工；素菜制作要清淡，做到随炒随卖，不要放置太久。

### 3、服务质量要求

- (1) 服务团队及人员素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2) 有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遵守街道各项有关规定。
- (3) 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工、制作和销售食品。
- (4) 注重个人卫生、着装整齐、佩带胸卡。
- (5) 文明礼貌、热情周到、微笑服务，不和用餐客人发生任何冲突。
- (6) 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在工作区域内吸烟。
- (7) 开餐期间及时清理桌面、及时补充就餐用品，餐后及时归整桌椅，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桌面清洁干燥。
- (8) 做好餐具、厨具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餐饮工作的正常开展，杜绝浪费和非正常损耗等事情发生。
- (9) 如发生突发事故、紧急事故或异常情况等，所有人员应服从有关人员的指挥安排。

### 4、卫生管理要求

- (1) 餐饮工作流程及餐厅的环境布局均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以及餐饮行业卫生管理要求。
- (2) 成交人负责餐厅工作区域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日常保洁工作，垃圾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保证垃圾清运过程中不遗撒，运送通道干净整洁。

- 
- (3) 成交人承包范围内的清洁质量被检查单位认为不标准或被罚款时，如证实属于成交人责任时，有关责任或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4) 所采用的餐饮设备、器具及物料均需满足餐饮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对餐饮行业的卫生要求，采购人餐饮监管人员负责对餐具卫生状况、消毒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 (5) 按照国家食药部门以及餐饮行业卫生管理要求，成交人相关餐饮服务人员需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 (6) 成交人负责每日餐饮销售菜品留样 48 小时以上，以备检查。

#### (四) 磋商报价及付款方式

食材由成交人自采，磋商报价中含原材料费，含人工费管理费（办公费）及公司利润、税费等。出现劳务或与成交人相关的营业税收方面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 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

## 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 食堂供餐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景山街道机关食堂托管服务合同

2、坐落位置：美术馆东街1号食堂

3、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以实际现场为准。

4、服务要求及标准：

（1）早餐主食：5种（含点心、粗粮）；

流食：2种；

小菜类：2种；（1种炒时蔬 1种拌菜）

提供煮鸡蛋（固定）、茶鸡蛋、煎鸡蛋 无固定搭配

（2）午餐

热菜：不少于4种（包括2主荤1副荤1素菜）；

稀食：2种；

主食：不少于3种（含粗粮）；

水果或酸奶。

（3）晚餐

热菜：不少于3种；

稀食：1种；

主食：不少于2种；

定义：主荤菜：指以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为主（80%以上）的菜品

副荤菜：指含有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的菜品

素 菜：指不含肉类、水产类原料的菜品

2、公务接待餐：签单结算。菜谱安排合理、品种丰富。餐标按甲方需求。

### 第二条 委托服务经营项目及服务费支付

---

1、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

2、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总价为人民币【XXXX】元/年（大写：XXXX元整）。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12个月。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备、场所及设备用具，并承担设备正常维修和保养以及更新改造费用。

2、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计划。

4、甲方负责在食堂免费提供后厨各功能操作间作为乙方的工作场地，提供乙方人员住宿。甲方负责食堂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5、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办事处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乙方需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出具检查报告交甲方管理人员，并进行跟踪检查。

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或延误开饭影响工作时间及效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终止服务时予以收回。

8.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做好餐饮服务工作。

9. 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10. 甲方负责食堂专业消杀工作、厨余垃圾清运及烟道清洗等服务费用。

11. 甲方就餐人数上下浮动超出 5%时须提前告知乙方食堂管理员就餐人数，以减少粮食浪费，超出约定人数的按相应餐标结算。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营养搭配、饭菜质量及卫生状况等工作监督、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饭菜质量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3.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非人为因素就餐人数有变动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因政府政策变动及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期内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金。

---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评分标准，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 7、乙方的员工应做到三证齐全(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北京市政府及甲方要求，乙方员工住宿由甲方安排两间平房，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 8、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安全法》及卫生部、商业部联合颁布的《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制度化、日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 10、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及安全生产、规范操作等；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11、乙方不得使用腐烂变质的食品原材料，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特别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的餐品符合国家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接受甲方与第三方专业资质检测机构监督、检测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 12、乙方严格落实每日食品留样工作，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以留样样本为检测依据。

## 第七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1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2条 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持期，在保持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保质单位联系，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予以配合。因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证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设施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3条 因区政府政策变化或者区财政局财政预算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无法按照原金额完全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乙方如有不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保证金或不履行参选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比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相关项目或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

(4)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递交对方。

(5)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6)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8)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4、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1. 按月结算餐饮服务管理费用。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餐饮服务管理费用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5 个自然日内支付服务管理费。

收款方：

账 号：

开户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第三方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

景山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10

邮政编码：

---

电话：010-84016701

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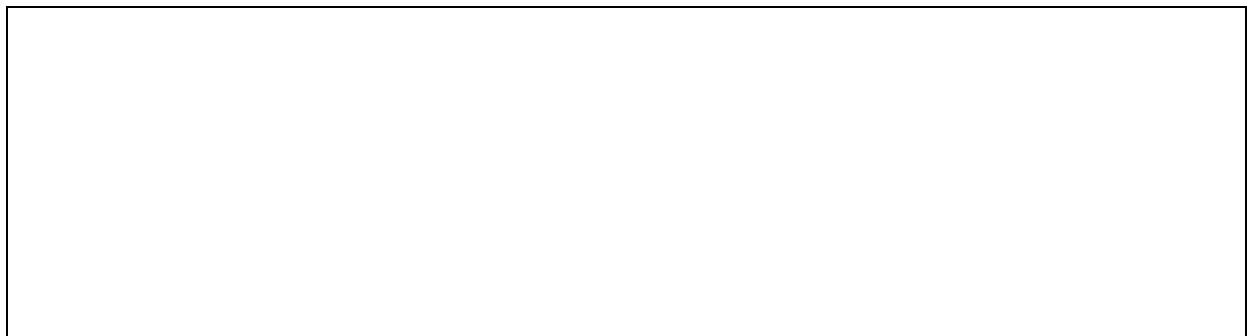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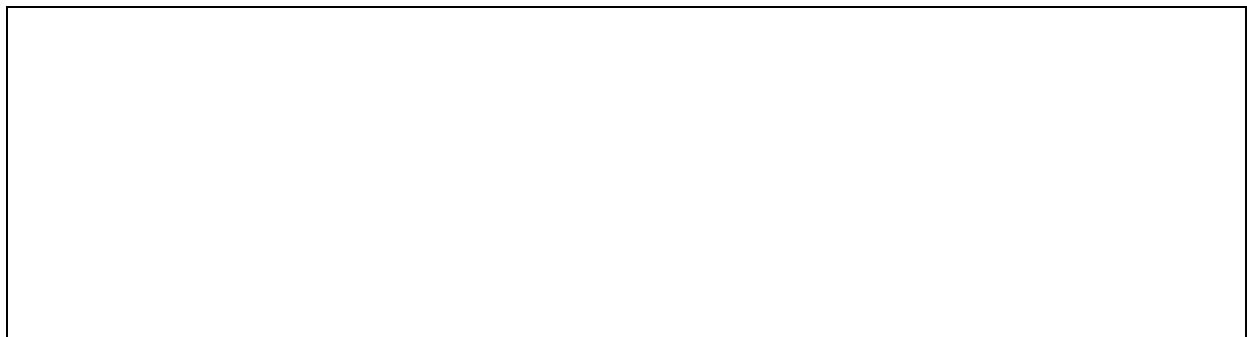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拟投入人员

### 拟投入人员安排一览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

---

## 11 企业业绩

(请提供企业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注：提供业绩合同首页、价格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年份	合同（金额）

---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5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人员团队、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场地及设备管理方案、食谱设计、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节能方案与环保措施、投诉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提示：技术部分内容可根据评审标准中评审项进行对应编制